

2020 2020-7 (1)

财务录入编号:

城乡建设用地建新区征收呈报材料

“一书一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孙世

编制时间：2020年10月15日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illegible]

续二:

县(市)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 主管领导(签字) 王立军 (公章): 2020年10月16日
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行政主管 部门审查意见	同意 主管领导(签字) 王立军 (公章): 2020年10月18日
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 主管领导(签字) 王立军 (公章): 2020年10月19日
备注	2020年第7批次(增减挂钩) 城市(城镇、农村、村庄)建设用地 2020年10月19日

填表人: 苗国防

二、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泗县经济开发区（泗城镇），泗县经济开发区（草庙镇）			
		村	赵位社区（赵位村），于圩社区（于圩村）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统一 一年 产值 区域	地 类	面 积	统一年产值标准	土地补偿倍数	安置补助费倍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区片综合 地价区域	地 类	面 积	综合标准	其中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农用地	28.2473	68.7000	24.6000	44.1000
			耕地	26.6170	68.7000	24.6000
		农用地				
			耕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偿费	43.9181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4.2371		
征地总费用		1988.7447	征地费用 综合标准	70.4048
需要安置的 农业人口数		372人	需要安置的 劳动力人数	260人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372人（其中劳动力260人）		
	用地单位安置			
	农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3人		
	留地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 注	1、土地补偿费总额：694.8836万元； 2、安置补助费总额：1245.7059万元； 3、补偿标准符合《土地管理法》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0]32号）文件规定，被征地农村集体和农户无不同意见； 4、拟征收土地征地补偿和安置方案公告已发，在规定的期限内被征地集体组织的农民未提出听证要求； 5、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2020年9月25日宿州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宿政秘 [2020]50号《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宿州市被征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文件执行，符合有关要求；			

填表人：苗国防